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engqia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 年移动办公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678-GXHQ

---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2024 年移动办公资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678-GXHQ

项目名称：2024 年移动办公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1,209,6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1,209,600.00）

采购需求：2024 年移动办公资源采购项目 1 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0571-95763。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1）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1-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陈秋艳

联系电话：0776-2836636

地址：百色市龙景西路百色市人民检察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慧荣

联系电话：0776-2820866

邮政编码：533000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1613-1614号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竞标人出具《信用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b>未出具《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未出具《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未出具《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告（<b>未出具《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b>注：</b></p> <p><b>特别说明：</b>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p>

	<p>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12.1.2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li> </ol> <p><b>商务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li> </ol>
12.2	<p>响应文件形式：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15.2	<p>竞标人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现场踏勘后自定报价（踏勘费用自行承担）。竞标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所提供服务的<b>人员薪酬、管理费、保险、税金、保洁所需物品及人员服装费、采购竞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8.2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成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p> <p>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p>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1、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6-2820866</u>，通讯地址：<u>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1613-1614号。</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到12：00分，下午15：00到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2、受理投诉方式</p>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邮寄地址：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7899991010003015043</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p>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补充	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提供纸质盖章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无。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除目录、封面页、封底页外的连续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其中属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件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不在退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起解密,供应给在30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解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



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和承诺的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5G 移动办公终端租用服务	140 台	<p>一、设备配置数量及性能要求：</p> <p>（一）该型号配置数量不超过总数量的 30%；</p> <p>设备配置要求：</p> <p>★1. 操作系统：基于 HarmonyOS 4.2、Android14 及以上版本开发的操作系统；</p> <p>★2. CPU 要求：采用国产化芯片 CPU 处理器；</p> <p>★3. 存储要求：运行内存（RAM）≥12GB，机身内存（ROM）≥512 GB；</p> <p>★4. 屏幕性能：屏幕尺寸≥6.6 英寸，屏幕类型：OLED 显示屏，分辨率≥FHD+ 2760 × 1256 像素，屏幕色彩：≥10.7 亿色，P3 广色域；</p> <p>5. 网络要求：支持 NSA/SA 组网，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网络，支持双卡双待；</p> <p>★6.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数量≥3，后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 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 光圈，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后置摄像头支持≥4K（3840 × 2160）视频录制，支持 AIS 防抖，支持≥1080p@960fps 超级慢动作视频；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支持≥4K（3840 × 2160）视频录制，支持 AIS 防抖；支持≥1080p@240fps 慢动作视频。</p> <p>7. NFC 功能：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钱包支付，NFC-SIM 卡支付，HCE 支付）；</p> <p>8. 数据传输：WLAN 频率：同时兼容 2.4GHz 和 5GHz，WLAN</p>

		<p>协议：至少支持 802.11a/b/g/n/ac (wave2) , MIMO, VHT160;</p> <p>9. 蓝牙：Bluetooth 5.2, 支持低功耗蓝牙, 支持 SBC、AAC, 支持 LDAC 高清音频;</p> <p>10. 数据线接口：支持 USB Type-C, 支持 USB 3.1 GEN1, 支持 DP1.2, 支持 OTG, 支持手机投屏和 PC 数据同步;</p> <p>11. 电池性能：额定容量<math>\geq</math>4900mAh, 手机支持<math>\geq</math>66W 快充, 支持<math>\geq</math>50W 无线充电。</p> <p>12. 位置定位：至少支持 GPS (L1 + L5 双频) / AGPS / GLONASS / 北斗 ((B1I+B1C+B2a+B2b 四频) / GALILEO (E1 + E5a + E5b 三频) / QZSS (L1 + L5 双频) / NavIC 等定位;</p> <p>13. 全新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充电器、Type-C 数据线、保护壳(套)等。</p> <p>(二) 该型号配置数量不少于总数量的 70%;</p> <p>设备配置要求:</p> <p>1. 操作系统：基于 HarmonyOS 4.2、Android14 及以上版本开发的操作系统;</p> <p>★2. CPU 要求：采用国产化芯片 CPU 处理器;</p> <p>★3. 存储要求：运行内存 (RAM) <math>\geq</math>12GB, 机身内存 (ROM) <math>\geq</math>512 GB;</p> <p>★4. 屏幕性能：屏幕尺寸<math>\geq</math>6.8 英寸, 屏幕类型：OLED 显示屏, 分辨率<math>\geq</math>FHD+ 2844 <math>\times</math> 1260 像素, 屏幕色彩：<math>\geq</math>10.7 亿色, P3 广色域; 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 1440Hz 高频 PWM 调光, 300Hz 触控采样率。</p> <p>★5. 网络要求：全网通, 支持双卡双待, 支持卫星网络;</p> <p>★6.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数量<math>\geq</math>3, 后置摄像头<math>\geq</math>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 (F1.4~F4.0 光圈, OIS 光学防抖)+ 125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2 光圈)+ 4800 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 (F2.1 光圈, OIS 光学防抖), 支持自动对焦。后置摄像头支持<math>\geq</math>4K (3840 <math>\times</math> 2160) 视频录制, 支持 AIS 防抖, 支持 1080p@960fps 超级慢动作视频; 前置摄像头<math>\geq</math>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4 光圈, 自动对焦), 支持<math>\geq</math>4K (3840 <math>\times</math> 2160) 视频录制, 支持 AIS 防抖; 支持 1080p@240fps 慢动作视频。</p> <p>7. NFC 功能：支持读卡器模式, 点对点模式, 卡模拟模式 (钱包支付, NFC- SIM 卡支付, HCE 支付);</p> <p>8. 数据传输：支持 WiFi, 2.4G/5G 双频, IEEE 802.11 a/b/g/n/ac/ax, 支持 2x2 MIMO, E160, 1024 QAM, 8 Spatial-stream Sounding MU-MIMO;</p> <p>9. 蓝牙：支持 Bluetooth 5.2, 支持低功耗蓝牙, 支持 SBC、AAC, 支持 LDAC 高清音频;</p> <p>10. 电池性能：额定容量<math>\geq</math>5050mAh, 支持 100W 有线快充, 80W 无线快充, 支持反向充电;</p> <p>11. 位置定位：支持 GPS, GLONASS, 北斗, 支持 A-GPS 等定位;</p> <p>12. 全新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充电器、Type-C 数据线、保护壳(套)等。</p> <p>二、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成交人可以提供更优于以上基础终端性能的免费升级服务, 以用户最终选择的设备产品为准。</p>
--	--	-------------------------------------------------------------------------------------------------------------------------------------------------------------------------------------------------------------------------------------------------------------------------------------------------------------------------------------------------------------------------------------------------------------------------------------------------------------------------------------------------------------------------------------------------------------------------------------------------------------------------------------------------------------------------------------------------------------------------------------------------------------------------------------------------------------------------------------------------------------------------------------------------------------------------------------------------------------------------------------------------------------------------------------------------------------------------------------------------------------------------------------------------------------------------------------------------------------------------------------------------------------------------------------------------------------------------------------------------------------------------------------------------------------------------------------------------------------------------------------------------------------------------------------------------------------------------------------------------------------------------------------------------------------------------------------------------------------------------------------------------------------------------------------------------------------------------------------------------------------------------------------------------------------------------------------------------------------------------

			<p>三、移动终端安全定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用户安装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用户要求提供默认配置；</li> <li>2. 将用户指定 APP 列入系统白名单（含功耗、权限等白名单），根据用户需求开放终端操作系统底层控制权限，允许用户 APP 采用安全沙箱机制，允许自启动服务，防止用户指定的 APP 被卸载、被禁用，允许通过用户 APP 下发终端管理策略，执行远程关机、锁定、定位追踪、擦除数据、重置系统、信息推送、内容更新、内置软件升级、以 OTA 方式批量推送操作等；</li> <li>3. 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用户指定 APP 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管理策略；</li> <li>★4. 移动终端须支持开机界面定制化，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开机界面定制服务。</li> <li>★5. 终端系统承诺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用户有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li> </ol> <p>★四、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产权归成交人所有。为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成交人应授权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移动办公终端的处置权归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销毁处理。竞标时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li> <li>2. 终端设备售后服务时间为 2 年。售后服务期限内，成交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终端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 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 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竞标时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li> </ol>
2	移动办公终端 5G 上网 SIM 卡	140 张	<p>★1. 提供 5G 上网套餐 SIM 卡，租期 24 个月，每张卡每月至少包含 40GB 数据流量，实行当月流量不清零、不限速、不限流，次月累加流量的政策，提供用户月套餐流量超支后不限速、不限流使用服务；</p> <p>★2. 提供各项基础服务，支持用户根据需要自行以优惠价格开通或注销通话、短信、VoLTE 高清通话、来电显示、家庭宽带、网络电视、彩铃定制等服务，并支持用户办理集团组网、副卡业务、自购流量、国际漫游、5G 生态权益特权或应用特权等服务，该项基础服务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个人用户自行承担；</p> <p>★3. 服务期间，无偿支持用户办理销户、过户、补办 SIM 卡等服务；</p>

			<p>★4. 服务期间届满后 2 个月内，无偿支持用户办理携号转网（转入或转出）；</p> <p>5. 基于以上服务要求外，成交人可自行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做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方案或承诺。</p>
3	系统集成服务	1 套	<p>★1.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故障恢复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全年 7×24 小时电路可用率≥99%；</p> <p>2.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集中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等）办理服务，并免费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服务次数根据业务需求确定；</p> <p>★3. 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内（含所有场地所有办公楼宇等）安装足够的 5G 室内基站和室分天线，确保 5G 信号全覆盖，下载平均速率≥600Mbps，信号强度：-60~-80dBm，10~30asu。</p>

**商务要求表：**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终端设备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四、服务要求：

★1. 整体项目服务期 24 个月（自项目交付签收日起起算），其中最后 1 个月属于项目过渡期服务期，无偿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衔接过渡工作；若各项服务中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该项详细要求。

2. 为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使用，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在交付期内完成所有 SIM 卡的业务开通交付，SIM 卡须保留采购人原有号码。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若成交人未按要求履行承诺的将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未按要求保留原有号码的 SIM 卡数量占比超过总数的 10%时，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3. 交付和验收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成交人必须按竞标要求，将 5G 移动办公终端租用服务、移动办公终端 5G 上网 SIM 卡等服务内容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集中办理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等）服务，并免费提供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内容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1 个月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 系统维护的范围包括：系统优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

5. 成交人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7.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定期回访，免费上门维护。

8.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9. 当成交人需进行施工、网络割接等而影响本项目相关数据流量服务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五、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和单价。所报单价可作为上限控制价，为其他从属单位采购移动办公通讯服务的单价，相关单位在签订移动办公资源采购合同时不得高于该上限控制价。报价已包括：

- (1) 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 (5) 货物运输、安装、上门的费用；
-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2. 付款方式：①本项目分 4 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支付 29% 的合同款，2025 年底前支付 51% 的合同款，2026 年底前支付 17% 的合同款，合同服务期届满 2 个月内支付剩余 3% 的合同款。采购人依据成交人的书面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款，成交人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当的增值税发票。②如遇到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发生本合同无法预见的变更，采购人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比例。

3. 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移动办公组网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保密承诺等。

4. 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为采购人提供更优惠的语音、短信、宽带、网络电视机顶盒等通信和网络服务，采购人相关使用用户可按需向成交人自行申请订购服务。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竞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己承诺竞标有效期编制承诺函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10)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函、竞标函附录”；

(1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6)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7)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0)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10分)	<p>(1) 评标报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p> <p>(6)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1分
2.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满分51分)	<p>(1) 服务整体技术方案(满分18分)</p> <p>注：未提供服务整体技术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p>一档(3分): 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8分): 服务整体技术方案的内容阐述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18分

	<p>三档(13分):服务整体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等阐述清晰、合理,有针对性,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四档(18分):服务整体技术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整个项目背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实施有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对各项内容有充分理解和认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各项内容阐述清晰、合理,有针对性,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p>	
	<p>(2)服务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及承诺(满分 18 分)</p> <p>注:未提供服务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及承诺或服务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及承诺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3分):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8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及承诺、应急措施,对各项内容有基本理解与认识,各项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3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及承诺、应急措施,对各项内容有较充分理解和认识,各项内容表述清晰、详细,有针对性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四档(18分):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全面透彻,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及承诺、应急措施,对各项内容有充分理解和认识,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各项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合理,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p>	18 分
	<p>(3)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p> <p>注:未提供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或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3分):提供了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但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无法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二档(6分):提供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三档(9分):提供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详细,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制定进度计划表,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四档(15分):提供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详细、明晰,项目进度安排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明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控制、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p>	15 分

		文件的要求。	
2.2	团队服务能力分(满分15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分6分):</p> <p>①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②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E)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③具备通信网络类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专业:通信工程或信息与通信工程)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实施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满分9分):</p> <p>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专业:通信工程或信息与通信工程)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②其他实施人员具有通信类或信息类或网络类或电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每投入一人得1分,此项满分4分。</p> <p>③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专业知识评测证书,每投入一人得1分,此项满分3分。</p> <p>注:</p>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提交2024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分
2.3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15分)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技术人员能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服务人员及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内容体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软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相关培训、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能相互结合,更好地推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技术人员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满足项目服务要求。</p> <p>三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严谨、简练。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配置合理,并提供有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相关培训、软硬件设备保养计划、保密承诺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服务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方案及优惠方案描述详细,保障各阶段项目服务工作的高效对接,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技术人员能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9分



3.1	信誉分(满分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5 分，此项满分 3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 分
3.2	业绩分(满分6分)	供应商在 2021 年至今签约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6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指定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竞标处  
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属于：信息传输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乙方承诺相一致，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出现侵犯任何第三方声称的商业秘密、专利、设计、商号、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第三方权利的索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5点处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4、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所涉及新的软件部分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或授权他人使用。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说明》中的“商务要求表”中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限”,交付采购单位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设备以及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当在项目建设、调试完成后并交付试运行一个月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得拒绝和延误,乙方整改后的服务成果须经甲方再次验收。

5、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测试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3、免费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负责与用户甲方原有设备的互联互通调试,保证与用户甲方原有设备的联通,业务实现无缝切换。

4、乙方负责培训甲方2名以上的技术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操作、维护,使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日常使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5、乙方需在交付完成后、最终验收前提供下列完整的系统技术文档:

(1).《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2).上述文档要制作成多媒体动画演示稿,提供给应用人员浏览学习使用。

乙方未提供上述技术文档及演示稿的,视为乙方没有交付服务成果,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点处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1）本项目分4期付款。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支付29%的合同款，2025年底前支付51%的合同款，2026年底前支付17%的合同款，合同服务期届满2个月内支付剩余3%的合同款。甲方依据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款，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后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说明：如遇到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发生与本合同无法遇见的变更，甲方有权支付时间和比例。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时间以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服务免费维护保证期为3年（乙方承诺的免费维护保证期限大于3年的，按乙方承诺），自服务成果经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7、乙方如不再为甲方继续提供本项目服务，则须按甲方要求，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不得留存或另行备份。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项目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2、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两次最终验收均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追回，还有权要求乙方给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提供的常驻工程师，工作时间内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交甲方财务部门。

4、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服务费的 3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合同总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售后服务期内，超过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或超过到场时间，乙方仍未响应或派员到场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7 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另补。

10、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追回，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或技术要求等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